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2020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关于发放2020年度公司总经理年终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3票
  - 关于发放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年终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3票
  - 关于发放2020年度公司副总经理年终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3票
  - 关于发放2020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年终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3票
- 决定对2020年度公司高管的年终绩效奖金制定如下发放方案:
- 杜柱军:9倍基本月薪  
于雅娜:4倍基本月薪  
王爱凤:9倍基本月薪  
刘 伟:9倍基本月薪
- 注:
- 上述基本月薪为2020年度平均基本月薪。
  - 2019年度公司高管的年终绩效奖金均为10倍基本月薪。公司高管2020年度年终奖按上述9倍基本月薪计算后,杜柱军、王爱凤、刘伟2020年度年薪比上一年下降约5%,于雅娜为2020年新人职高管。

张国顺、王安琴议,弃权理由:公司利润的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朗科大厦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含理财收入),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非高管经营所得,议案决定给予公司高管年终奖绩效奖金的基本月薪倍数和金超过高。

钟刚强弃权,弃权理由:公司利润的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朗科大厦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含理财收入),租金收入和银行利息非高管经营所得,议案决定给予公司高管年终奖绩效奖金的基本月薪倍数和金超过高。公司薪酬考核制度不完善,应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存货周转率、存货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纳入KPI考核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公告编号:2021-010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持有公司股份24.93%)的控股股东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巧悦”)向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智慧”)以抵债重组债务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宜黎52%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  
法定代表人:邢天昊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B9MX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年4月9日至2038年4月8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  
股东:戴寿鹏、邢天昊  
(二)受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北京市朝阳区弘善路58号院一区1号生命湖酒店三层311室  
法定代表人:刘雨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YR3L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1年01月12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龙德成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二号航星园1号楼4层  
通讯方式:010-84259203  
龙德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日,虹耀投资与上海宜黎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虹耀投资向上海宜黎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24%,期限为1年,北京巧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该项借款已到期,2021年1月28日,龙德智慧作为债权受让方,与债权转让方虹耀投资、债务人上海宜黎、担保人北京巧悦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订《借款合同》项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龙德智慧。北京巧悦对《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北京巧悦将持有的上海宜黎52%股权转让给龙德智慧,以抵偿重组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龙德智慧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龙德智慧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上市公司运作,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德智慧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德智慧将通过受让北京巧悦所持有的上海宜黎52%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上海宜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9,968,987股份的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巧悦、龙德智慧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30004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  
信息披露性质:股份减少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朗科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巧悦	指	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宜黎	指	上海宜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朗科科技第一大股东,北京巧悦持有上海宜黎24.93%股权,系其控股股东
龙德智慧	指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虹耀投资	指	北京虹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
法定代表人	邢天昊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B9MX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9日至2038年4月8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
股东	戴寿鹏、邢天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置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6月1日,虹耀投资与上海宜黎、北京巧悦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虹耀投资向上海宜黎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24%,期限为1年,北京巧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该项借款已到期,2021年1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义务人北京巧悦与债权转让方虹耀投资、债务人上海宜黎、债权人北京巧悦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一)由虹耀投资将2019年6月1日与上海宜黎签订《借款合同》项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龙德智慧。北京巧悦对《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北京巧悦将持有的上海宜黎52%股权转让给龙德智慧,以抵偿重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置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上市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龙德智慧转让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以抵偿上海宜黎所欠借款本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宜黎52%股权,并通过上海宜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9,968,987股股份的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海宜黎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割过户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朗科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没有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1年2月4日

附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合计	222,500.00	222,500.00	222,500.00
负债合计	223,490.00	223,490.00	223,4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0	-99.00	-99.00
净利润	-	-2000.00	-
净资产收益率	-	-22.47%	-
资产负债率	100.43%	100.43%	10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智慧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权益的情况
1	刘雨琛	刘雨琛	中国	北京	无
2	魏德福	魏德福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出资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6月1日,虹耀投资与上海宜黎、北京巧悦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虹耀投资向上海宜黎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24%,期限为1年,北京巧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该项借款已到期,2021年1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义务人龙德智慧作为债权受让方,与债权转让方虹耀投资、债务人上海宜黎、担保人北京巧悦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两项协议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约定:

(一)由虹耀投资将2019年6月1日与上海宜黎签订《借款合同》项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龙德智慧。北京巧悦对《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北京巧悦将持有的上海宜黎52%股权转让给龙德智慧,以抵偿重组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龙德智慧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上市公司运作,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上市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情况  
(一)2021年1月28日,龙德智慧与虹耀投资、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二)2021年1月28日,龙德智慧与虹耀投资、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三)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巧悦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以抵偿上海宜黎所欠借款本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受让北京巧悦所持有的上海宜黎52%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上海宜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9,968,987股股份的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  
(一)《债权转让协议》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北京虹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宜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人: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1年1月28日  
3.标的债权  
转让方向债权受让方转让的标的债权系与债务人于2019年6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截至2021年1月28日,标的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利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朗科科技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德智慧/受让方	指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朗科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德文创	指	北京龙德文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龙德成长	指	龙德成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虹耀投资	指	北京虹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宜黎	指	上海宜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朗科科技第一大股东
北京巧悦	指	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巧悦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京承路68号院一区1号生命湖酒店三层3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雨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YR3L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01月12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龙德成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滨河路乙二号航星园1号楼4层
通讯方式	010-842592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成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德文创办为龙德成长的面接控股股东。根据龙德文创办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章程相关规定,龙德文创办上层股东均未对龙德文创办形成控制,因此龙德智慧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出资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龙德智慧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智慧旗下无控制企业。  
2.龙德成长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成长除持有龙德智慧100%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龙德文创办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文创办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童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80.82	100.00%	从事早期儿童教育咨询服务
2	龙德成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3	龙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服务
4	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股权投资
5	长沙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	13,527.00	99.00%	股权转让股权投资
6	北京爱育得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92.00%	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
7	北京金盛通田园国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酒店管理、景区运营、品牌定位、内容创作和广告
8	海南瑞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65.00%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运营、配套设施服务

龙德智慧成立于2021年1月12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未编制财务报表。龙德智慧控股股东为龙德成长,龙德成长于2017年4月成立以来,除持有龙德智慧100%股权和龙德智汇(北京)资产管理外,至今亦未开展其他业务。龙德成长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合计	222,500.00	222,500.00	222,500.00
负债合计	223,490.00	223,490.00	223,4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0	-99.00	-99.00
净利润	-	-2000.00	-
净资产收益率	-	-22.47%	-
资产负债率	100.43%	100.43%	10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智慧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权益的情况
1	刘雨琛	刘雨琛	中国	北京	无
2	魏德福	魏德福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出资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龙德智慧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6月1日,虹耀投资与上海宜黎、北京巧悦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虹耀投资向上海宜黎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24%,期限为1年,北京巧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该项借款已到期,2021年1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义务人龙德智慧作为债权受让方,与债权转让方虹耀投资、债务人上海宜黎、担保人北京巧悦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两项协议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约定:

(一)由虹耀投资将2019年6月1日与上海宜黎签订《借款合同》项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龙德智慧。北京巧悦对《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北京巧悦将持有的上海宜黎52%股权转让给龙德智慧,以抵偿重组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龙德智慧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上市公司运作,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上市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情况  
(一)2021年1月28日,龙德智慧与虹耀投资、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二)2021年1月28日,龙德智慧与虹耀投资、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三)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巧悦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以抵偿上海宜黎所欠借款本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受让北京巧悦所持有的上海宜黎52%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上海宜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9,968,987股股份的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  
(一)《债权转让协议》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北京虹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宜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人: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1年1月28日  
3.标的债权  
转让方向债权受让方转让的标的债权系与债务人于2019年6月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截至2021年1月28日,标的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利

息为1,572.82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罚息为189.3699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整),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5,762.1918万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整),目标的债权已全部到期。</